

牛頓〈論上帝與基督十二條規〉  
約西元 1710-1720 年代  
凱因斯手稿 八，劍橋國王學院

一.

只有一位 神，永生、全在、全知、全能、造天地的 父；在神和人之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
二.

父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，是眼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。其他萬物有時可見。

三.

父在自己有生命，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

四.

父是全知的，起初所有知識在他自己胸中，將未來萬物的知識傳給基督耶穌，除羔羊以外，天上、地上、或地下沒有一人配從 父那裡直接領受未來萬物的知識。因此豫言中的靈意，乃是為耶穌作見證，耶穌是神的話或豫言。

五.

父是不動的，除了藉自然的永恆必然性以外，沒有地方能變得更空缺或更充滿他。其他萬物皆可動。

六.

所有在基督降臨前歸於 父的禮拜（不論禱告、讚美或感恩的禮拜）仍歸於他。基督降臨不是要刪減對他父的禮拜。

七.

當以人子的名指向 父時，禱告最奏效。

八.

我們只當回謝 父造我們，給我們喫食、衣服及此生的其他祝福，每當我們感謝他，或求他給我們作時，我們直接以基督的名求他。

九.

我們不須祈求基督為我們代禱。若我們正確地祈求 父，他會代禱。

十.

除以人子的名向 父禱告以外，不須向任何人禱告拯救。

十一.

將 神的名賦予眾使者或眾王並未違反誠命中第一要緊的。將對猶太人的 神的禮拜賦予眾使者或眾王才是。那誠命的意義是：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禮拜別的神。

十二.

我們只有一位 神，就是 父、萬物都歸於他，我們也歸於他。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這樣我們只將 父當作全能的神來禮拜，只將耶穌當作主受膏者、大君王、神的羔羊來禮拜，他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贖我們，叫我們在地上執掌王權、作祭司。

王文基譯

*Translated by Win-ji Wang*

**Mandarin**